

保护工业产权 巴黎公约指南

(附英文文本)

〔奥地利〕博登浩森 著

汤宗舜 段瑞林 译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研究丛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指南

(附英文文本)

[奥地利] 博登浩森 著

汤宗舜 段瑞林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指南 / (奥) 博登浩森主编; 汤宗舜, 段瑞林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题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研究丛书)

ISBN 7-300-03050-5/D·742

I. 保…

II. ①博…②汤…③段…

III. 工业产权 - 保护 - 国际条约: 经济条约

IV. F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4907 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 研究丛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指南

(附英文文本)

[奥地利] 博登浩森 著

汤宗舜 段瑞林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 www.ttr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787×965 毫米 1/16 印张: 28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507 000

定价: 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知识产权是当今世界经济贸易的三大对象之一。我国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并从 80 年代起相继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一系列知识产权的重要国际公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法制的完善，随着我国全面融入国际社会，知识产权问题将日显突出，对知识产权知识的掌握也尤为重要。为此，我们组织翻译了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指南”。因为受托管理各公约的国际组织无权以自己的名义对所管理的公约做出解释，所以这些“指南”都是个人作者完成的。但是，我们要告诉读者的是，这些“指南”，就各国际公约而言，基本上和管理它的国际组织惟一认可的解说。因此，它们对读者完整、准确地理解这些法律文件无疑具有权威的参考价值。

此外，我们还将选择翻译出版有代表性的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件。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

刘春田

2002 年 3 月

BBT/5 4-2

译者序

本书原名《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适用指南》，是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前身——的局长博登浩森教授所著。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样，是国际上主管知识产权的专门机构，积累了丰富的国际经验。这本书是解释巴黎公约的权威著作，也是有关工业产权法的权威著作，已有英语、法语、德语、俄语和日语等译本，是很有影响的一本书。

巴黎公约的缔约国组成巴黎联盟，到2002年10月15日为止，已有164名成员国。世界上比较大的国家都已参加。可以说，这个条约已经具有相当的普遍性。

巴黎公约是工业产权方面现行十多个条约、协定中最重要的一个。在实质性问题方面，它规定了各国之间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一些基本原则，如国民待遇和优先权，以及包括各国专利和商标注册独立在内的一系列共同规则。有关工业产权方面的一些条约和协定明文规定，只有巴黎公约的缔约国才能参加这些条约和协定。这说明了巴黎公约是保护工业产权的一个基本条约。我国商标法和专利法已经实施多年，且分别经过两次修订，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今后在工业产权方面与各国的交往必将愈来愈多。因此有必要研究和熟悉巴黎公约等国际条约。本书可供这方面的参考。

巴黎公约自签订以来已修订过六次，上一次修订是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进行的。自那时以来世界形势变化很大，许多发展中国家要求工业产权为其发展经济服务，促进世界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因而要求再一次修订公约，以便增订一些给它们以优惠待遇的规定。修订巴黎公约外交会议自1980年以来几乎每年举行会议，但因西方主要工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西方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相互之间意见分歧，难于统一，何时能完成修订尚未可知。

译者水平有限，翻译如有错误或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译者

2002年10月

目 录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指南	（ 1 ）
一、引 言	（ 1 ）
二、巴黎公约的沿革和主要规则	（ 2 ）
三、巴黎公约条款的解说	（ 7 ）
第 1 条第（1）款	（ 7 ）
第 1 条第（2）款	（10）
第 1 条第（3）款	（13）
第 1 条第（4）款	（14）
第 2 条第（1）款	（15）
第 2 条第（2）款	（18）
第 2 条第（3）款	（19）
第 3 条	（19）
第 4 条 A 小节第（1）款	（21）
第 4 条 A 小节第（2）款	（24）
第 4 条 A 小节第（3）款	（25）
第 4 条 B 小节	（25）
第 4 条 C 小节第（1）、（2）和（3）款	（27）
第 4 条 C 小节第（4）款	（29）
第 4 条 D 小节	（30）
第 4 条 E 小节	（33）
第 4 条 F 小节	（34）
第 4 条 G 小节	（36）
第 4 条 H 小节	（38）
第 4 条 I 小节	（39）
第 4 条之二	（40）
第 4 条之三	（42）

第 4 条之四	(42)
第 5 条 A 小节	(43)
第 5 条 B 小节	(48)
第 5 条 C 小节	(49)
第 5 条 D 小节	(52)
第 5 条之二	(52)
第 5 条之三	(54)
第 5 条之四	(55)
第 5 条之五	(56)
第 6 条	(57)
第 6 条之二	(58)
第 6 条之三第 (1) 和 (2) 款	(61)
第 6 条之三第 (3) 和 (4) 款	(65)
第 6 条之三第 (5)、(6) 和 (7) 款	(67)
第 6 条之三第 (8)、(9) 和 (10) 款	(68)
第 6 条之四	(69)
第 6 条之五 A 小节	(70)
第 6 条之五 B 和 C 小节	(75)
第 6 条之五 D、E、F 小节	(80)
第 6 条之六	(81)
第 6 条之七	(83)
第 7 条	(85)
第 7 条之二	(86)
第 8 条	(89)
第 9 条	(90)
第 10 条	(92)
第 10 条之二	(95)
第 10 条之三	(98)
第 11 条	(99)
第 12 条	(102)
第 13 条	(103)
第 14 条	(111)
第 15 条	(116)

第 16 条	(119)
第 17 条	(125)
第 18 条	(126)
第 19 条	(127)
第 20 条	(128)
第 21 条	(132)
第 22 条	(134)
第 23 条	(135)
第 24 条	(137)
第 25 条	(137)
第 26 条	(139)
第 27 条	(140)
第 28 条	(143)
第 29 条	(144)
第 30 条	(146)
四、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47)
第 1 条	(148)
第 2 条	(148)
第 3 条	(148)
第 4 条	(149)
第 4 条之二	(151)
第 4 条之三	(151)
第 4 条之四	(151)
第 5 条	(151)
第 5 条之二	(152)
第 5 条之三	(153)
第 5 条之四	(153)
第 5 条之五	(153)
第 6 条	(153)
第 6 条之二	(154)
第 6 条之三	(154)
第 6 条之四	(155)
第 6 条之五	(156)

第 6 条之六·····	(157)
第 6 条之七·····	(157)
第 7 条·····	(157)
第 7 条之二·····	(157)
第 8 条·····	(158)
第 9 条·····	(158)
第 10 条 ·····	(158)
第 10 条之二 ·····	(159)
第 10 条之三 ·····	(159)
第 11 条 ·····	(159)
第 12 条 ·····	(160)
第 13 条 ·····	(160)
第 14 条 ·····	(162)
第 15 条 ·····	(163)
第 16 条 ·····	(164)
第 17 条 ·····	(165)
第 18 条 ·····	(166)
第 19 条 ·····	(166)
第 20 条 ·····	(166)
第 21 条 ·····	(167)
第 22 条 ·····	(168)
第 23 条 ·····	(168)
第 24 条 ·····	(168)
第 25 条 ·····	(169)
第 26 条 ·····	(169)
第 27 条 ·····	(169)
第 28 条 ·····	(170)
第 29 条 ·····	(170)
第 30 条 ·····	(171)
五、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巴黎联盟）成员国 ·····	(171)
附录 ·····	(176)
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国家 ·····	(176)
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指南》英文文本 ·····	(18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 年在 斯德哥尔摩修订）指南

一、引 言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的数字近年来迅速增加：在 1963 年 1 月 1 日，有 51 个国家加入本公约；在 1968 年 1 月 1 日，这个数字增至 79 个国家^①。在最近的将来可以预期还会有增加，因为我们知道有许多国家正在研究或准备加入本公约。由于这些事实，有比以前更多的政府、国家行政机关、法院、律师或代理人、发明人和工商企业必须适用或要求适用本公约。因此，编写一本简明的指南对本公约的主要规定加以简短的说明，对本公约日常适用中可能发生的主要问题提出解答，看来是有用的。

因为受托管理本公约的国际局无权决定本公约应如何解释，本指南中表达的意见仅仅是作者的意见。国际局的作用只限于因为这本指南有用而予以出版。

本指南的目的是用很简单的方式说明有关本公约适用的一些主要问题。因此，理论上的考虑一概从略，其他的文献只是偶尔有所提到，各国的立法和判例法也只是作为例子才予以引证。之所以有这样一些限制，另一个原因是作者的语言知识不幸是有限的，所以各国的法律、行政机关的决定或法院的判决，以及法学研究，凡是没有用作者所懂得的语言出版的，作者也许没有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某一种语言的出版物给予较多的注意，而对另一种语言的同样重要的出版物不予注意，就会有某种不平衡存在。

本指南对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巴黎公约加以说明。本指南出版时斯德哥尔摩的文本还没有发生效力，但是毫无疑问这个文本很快就会成为许多国家所加入的本公约文本。而且，除了一个例外（第 4 条 I 小节第（1）款和第（2）款的增订）以外，因为本公约的斯德哥尔摩文本不同于以前的里斯本文本的仅仅在于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第 13 条至第 30 条），看来斯德哥尔摩文本是指南的适当基础。这本指南是以按照本公约第 29 条第（1）款（b）项的规定制定

^① 到 1983 年 1 月 1 日，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有 92 个——译者注。

的本公约英语正式文本^①为基础，它和里斯本文本的前正式英语译本在形式上有某些不同。

本指南在简短地叙述本公约的沿革和主要规则以后，将分别对每一条每一款加以说明。

二、巴黎公约的沿革和主要规则

巴黎公约是在 1873 年和 1878 年进行筹备工作以后，1880 年在巴黎的外交会议上起草的，1883 年在一个同样的会议上连同附加的最后议定书由 11 个国家^②签字，1884 年经这些国家批准^③。在批准书交存一个月以后，本公约在 1884 年 7 月 7 日发生效力。

本公约规定，缔约国组成联盟，保护工业产权。这个联盟是一个法律结构，它的后果下面将加以研究。

从一开始，本公约（第 14 条）就规定了定期的修订会议，以便进行修改，改进它的制度。1886 年在罗马、1890 年和 1891 年在马德里、1897 年和 1900 年在布鲁塞尔、1911 年在华盛顿先后举行了这样的会议，但是由于在这些会议上所通过的文本对于各成员国现在已经都没有约束力，所以对于它们没有必要加以解说。1925 年在海牙、1934 年在伦敦、1958 年在里斯本以及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又对本公约进行了修订。最后提到的所有这些文本在某些成员国之间现在还是有效的，有的则很快会发生效力。受不同文本约束的各国之间的关系下面将会加以讨论。

在下面讨论本公约的条款时，将追述每项规定在本公约历次修订中的变迁，以便对每一次修订会议^④文本中每一规定的背景作进一步的研究。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提到本公约一项规定的历史，目的是说明制定该项规定的修订会议所面临的问题，并阐明或澄清该项规定的意义。

至于本公约的主要规则，必须将本公约所包含的四类不同规则区别开来：

① 参见《工业产权》杂志（英文版），1968 年，第 122 页。

② 比利时、巴西、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尔维亚、西班牙和瑞士。

③ 与这同时，厄瓜多尔、突尼斯和英国交存了加入书。

④ 关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修订会议，引证将只限于本解说写作时已经出版的会议文件。就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全部文本而言，则不是那样。

(1) 首先, 本公约含有规定成员国的权利、义务和建立本公约所创设的联盟机关的国际公法方面的规定, 以及行政性的规定。这一类的例子有:

第 6 条之三第 (3) 款和第 (4) 款: 要求或允许各成员国——以及至少有一国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就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国徽等发出某些通知;

第 12 条: 要求成员国设立国家工业产权机构, 并由该机构发行某些出版物 (参看第 4 条 D 小节第 (2) 款);

第 13 条: 设立由成员国组成的大会, 并规定大会的组织、权限和职责以及表决程序;

第 14 条: 设立执行委员会, 并规定该委员会的组织、权限等等;

第 15 条: 规定国际局的职责, 该局将执行本公约所建立的联盟的行政工作;

第 16 条: 关于财务, 即联盟的预算、成员国的会费等等;

第 17 条和第 18 条: 关于本公约第 13 条至第 17 条的修改以及其他条文的修订;

第 19 条: 设想各成员国之间有订立专门协定的可能性, 但这些协定不能违反本公约的规定;

第 20 条: 关于原来已经是本联盟成员的国家, 即本公约较早文本的缔约国批准和加入本公约;

第 21 条: 关于本联盟以外的国家加入本公约;

第 22 条: 规定批准或加入的后果;

第 23 条和第 27 条: 关于和本公约几个较早文本的关系;

第 24 条: 规定本公约适用于附属地的可能性;

第 26 条: 关于本公约的期间和退出本公约;

第 28 条: 关于成员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议;

第 29 条: 关于本公约的签字、语言和保存职能;

第 30 条: 包含过渡性的规定。

(2) 本公约含有要求或允许成员国在工业产权方面制定法律的规定。

在这一类中, 可以提到下面的一些规定:

第 4 条 D 小节第 (1)、(3)、(4) 和 (5) 款: 要求或允许成员国对优先权的细节作出规定;

第 4 条 G 小节第 (2) 款第二句含有关于专利申请分案的同样规则;

第 5 条 A 小节第 (2) 款: 对成员国授予权利以制定法律, 防止由于行使专利所赋予的排他权而可能产生的滥用;

第 5 条之二第 (2) 款：对成员国授予权利规定恢复因未缴费而终止的专利权；

第 6 条之二第 (2) 款第二句：授权成员国规定一个期间，在这期间内禁止第三人不是出于恶意而使用与驰名商标类似的商标的请求必须提出；

第 6 条之七第 (3) 款：成员国可以规定适当期限，以便商标所有人行使某些权利反对其代理人或代表人；

第 10 条之二第 (1) 款：要求成员国保证给予取缔不正当竞争的有效保护；

第 10 条之三：规定成员国有义务提供法律上救济手段，以有效地取缔关于商标、厂商名称、虚假的货源标记或虚假的生产者、制造者或商人的标记、以及不正当竞争的某些不法行为^①；

第 11 条：要求各成员国对于在任何成员国领土内举办的官方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商品中的可享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给予临时保护；

第 25 条含有一项普遍原则：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承诺，根据其宪法，为保证本公约适用而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且明定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必须能够根据其本国法律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3) 本公约的第三类规定是关于工业产权方面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法，不过仅仅限于要求成员国将其本国法适用于这些当事人。

在这一类内，有本公约的一条非常重要的基本规则，即就工业产权的保护而言，每一成员国的国民在所有其他成员国内，都可以享有各该国法律现在授予或今后可能授予其本国国民的各种利益（第 2 条）。非成员国的国民在本联盟成员国的领土内设有住所或者有真实和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的，对他们也必须给予和本联盟成员国国民同样的待遇（第 3 条）。

这叫做“国民待遇”或“和国民相同”的原则。这个原则的意思是，在本公约所规定的工业产权方面，每一成员国必须将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同样给予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以及依第 3 条和国民相同的人），而不能要求互惠。本公约的意见是，这种互惠已经由于加入本公约而得到充分保证。

本公约还有要求适用国内法的更为专门的其他规定，这就是第 9 条第 (3)

^① 与此形成对照，第 9 条第 (6) 款并没有规定成员国有义务根据该条前面各款的规定制定法律。它只有要求的性质，这种要求甚至并没有产生道义上的义务。参见《海牙会议记录》（法文版），第 470、525、545 页。

款，关于扣押非法标有商标或厂商名称的商品和第 9 条第（6）款关于在上述情况下可以适用的其他的诉讼和救济手段。两项规定都同样适用于虚假的货源标记等（参见第 10 条第（1）款）。

关于本公约要求适用成员国国内法的上述规定，产生了这样的问题，即当事人的私人是否由于本公约的规定而可以直接要求有关国家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适用本国法，还是本公约仅仅规定成员国有义务，从而其本国法必须为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享受“国民待遇”作出特别规定，以便在这些情况下适用这样的法律。

这是众所周知的一个问题，即上面引述的本公约规定是否具有“自己执行”的效力。这个问题的答案取决于另外两个问题：第一，有关国家的宪法或宪法制度是否允许国际公约的规定“自己执行”。这就是说，可以无需国家立法的进一步干预，或者甚至可能不顾国家立法的不同规定而直接适用于当事人。第二，按照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措词是否允许直接适用于当事人的私人。第一个问题将在下面加以讨论。至于第二个问题，毫无疑问，在允许直接适用的国家，上面引述的本公约规定可以直接适用，所以必须直接予以适用。

（4）最后，本公约的第四类规定含有关于当事人的私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法规则。这些规则不仅涉及国内法的适用，而且规则的内容可以直接适用于争论中的情况。

这里又发生了这样的问题，在任何特定的事例下，这些规定是否将直接适用于争论中的情况，就是说，是否将被认为“自己执行”，或者说，是否需要国家法律来实施这些规定。

上面已经说过，这个问题首先取决于每一成员国的宪法制度^①。

在某些国家，例如法国、苏联、美国、荷兰和其他许多国家，宪法或宪法制度是允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将国际条约的规定直接适用于当事人的私人的，如果按照这些规定的措词直接适用是可能的话（“自己执行”的规定）。在这些国家，本公约中被认为是“自己执行”的规定可以而且必须予以适用，无需国内立法机关的进一步干预。

在其他国家，例如英国、挪威、瑞典和其他几个国家，国际条约的规定只能约束国家，如果没有首先包含在本国法律中，决不能适用于当事人的私人。在这些国家，本公约的规定不能“自己执行”；虽然这些规定可以影响（即使没有约束力）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关于本国法的决定，但是只有适用本公约第 25 条才能

① 参见《华盛顿会议记录》（法文版），第 269 页；《海牙会议记录》（法文版），第 223、224 页。

具有约束力，那就是有关国家将本公约的规则订进本国法的时候。

不论成员国的宪法制度怎样，上述本公约的第四类规定是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一批很重要的共同规则。这些规则必须直接地，或者间接地通过本国法律，受到所有成员国的尊重，并且由它们予以适用。

在承认本公约规定有自己执行的可能性的国家，有待决定的问题是，本公约有关规定的措词是否允许直接适用。

这一类规定可以在下列条文中看到，例如，第1条关于工业产权的定义，第4条规定的优先权，专利的独立性（第4条之二），发明人有在专利中记载自己是发明人的权利（第4条之三），对拒绝授予专利或取消专利的可能性的限制（第4条之四），规定利用专利、商标等的义务（第5条，除A小节第（2）款）外，缴纳维持费的宽限期（第5条之二第（1）款），在某些情况下，船舶、飞机和陆地车辆等免除侵犯专利责任（第5条之三），制造方法专利权人的权利（第5条之四），商标注册的条件和商标的独立性（第6条），商标的转让（第6条之四），注册商标在其他国家的保护（第6条之五），商标由代理人等注册（第6条之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考虑商品的性质妨碍该商品的商标注册（第7条），关于保护厂商名称的规定（第8条），承认追究虚假的货源标记等的利益（第10条第（2）款），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指明（第10条之二第（2）和（3）款）^①。

虽然本公约中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这些共同规则很重要，但是应该注意，它们的范围是有限的，留给成员国根据自己的利益或爱好就工业产权问题制定法律的自由，还是相当多的。

例如，在专利方面，根据本公约，成员国有完全的自由制定取得专利权的条件，决定在授予专利以前对专利申请是否应该进行审查以便确定是否符合这些条件，专利应该授予第一个发明人还是授予第一个申请人，专利是否应该只对产品授予，还是只对方法授予，还是对二者都授予，以及在产业的哪些领域授予，期限长短^②。除了一个例外（第5条之四），本公约也没有明确规定第三人的哪些行为应该制止，以保护专利权人等等。

在商标方面，本公约并没有规定取得商标的权利应通过注册取得，还是应通过使用取得，还是应通过二者取得。本公约还让成员国自由决定对商标注册的申

^① 在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例如，第5条之五、第6条之二、第6条之三、第6条之六、第7条之二，是否有自己执行的性质是有问题的。这一点，在分别解说这些条文时将予以讨论。第9条第（1）款至第（5）款和第10条第（1）款，因为第9条第（6）款关系，不是自己执行的。

^② 参见《海牙会议记录》（法文版），第536页。

请它们愿意审查到什么程度。除了少数特殊情况（第6条之二、第6条之五和第6条之七），商标的保护范围在本公约中也没有规定。

本公约中留给成员国自由立法的其他情况，将在下面加以考察。

本公约留给成员国本国法相当多的自由的另一个方面是，成员国的本国法可以对工业产权授予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广泛的保护^①。

例如，成员国也可以对按本公约有权享受下列待遇的人以外的人，既不是本联盟任何国家的国民（第2条），也不是在各该国有住所或工商业营业所的人（第3条），给予“国民待遇”，即在各该国国内法中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或本公约中规定的某些权利，例如优先权。成员国也可以改进本公约所规定的对工业产权的保护，例如保护驰名商标（第6条之二），不准在完全不同的商品上使用相同或类似的商标。

不过，这种扩大本公约所规定的对工业产权保护的自由是有限度的，即更为广泛的保护决不能损害本公约所授予的权利。例如，如果一个成员国对某些国家的国民授予的优先权，其期间比本公约第4条C款第（1）项所规定的期间更长的话，这种情况就可能发生。

三、巴黎公约条款的解说

第1条第（1）款^(a)

（1）适用^(b)本公约^(c)的国家^(d)组成联盟^(e)，以保护工业产权^(f)。

（a）本公约的1883年原始文本列举了由其政府声明组成保护工业产权联盟的国家。这些国家在本公约的条文里称为“缔约国”（contracting states）、“本联盟国家”（states）或“崇高的缔约各方”。这种措词，由于缔约各方内部组织不同，以及其他类似公约在这方面所采用的措词^②，在1911年华盛顿修订会议上作了修改。本公约第1条的文字改为：“缔约国（contracting countries）组成联盟，以保护工业产权”。这一条文在1934年伦敦修订会议上又作了修改^③。

① 参见《巴黎会议记录》（法文版），第一卷，第131页。

② 参见《华盛顿会议记录》（法文版），第41页注。

③ 参见《伦敦会议记录》（法文版），第166~167页（提案），第340页（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第448页（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第510页（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b) 本公约适用于签字后批准的国家(第20条)或加入的国家(第20条和第21条)。本公约也适用于一个成员国按照第24条声明或通知由其负责对外关系的领地。

本公约停止适用于退出本公约的国家(第26条),也停止适用于发了停止适用通知的附属地(第24条第(2)款)。原来是成员国一部分的地区,或者原来是成员国的上述附属地,在取得独立成为一个国家以后,本公约也停止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国际公法方面流行的意见^①,新的主权国家不再受它在处于从属地位时适用于它的条约的约束,除非它明确地加入该项条约。关于这一问题,还可以看第21条的解说。

(c) 巴黎公约自1883年以来屡经修订,实际上是包含在历次修订会议上制定的文本中的一系列公约。不过这一系列公约(自1911年华盛顿修订会议以来称为(本公约的)“文本”)组成并且维持了同一个联盟。所以,“适用本公约的”一句中的“本公约”必须解释为“本公约现仍有效的文本”。

(d) 上面已经指出,本公约现已不再说“缔约国”(contracting states),而是说“适用本公约的国家”(countries),1934年在伦敦修订会议上曾有人说过,后一种表达方法也能把本公约的范围扩大到殖民地等地区,这些地区一般地说不是“国家”(states)。不过,这个问题在当时已经由本公约第16条之二(现在,经过修改之后),是斯德哥尔摩文本第24条照顾到了。把“states”改为“countries”的主要理由也许是使没有完全自主的地区,例如英国的几个“自治领”和法国的“保护领地”,能够要求得到“适用本公约的国家”的地位,从而在修订会议上行使表决的权利^②。

这些现象现在已经消失。考虑到国际公法中有一个公认的规则,根据这个规则,只有“国家”(states)(除国际组织以外)才有资格缔结条约^③,没有理由认为本公约中的countries一词除了国家(states)以外还有其他意义^④。

这个问题有某些重要意义,因为本公约并没有规定接纳成员国参加本联盟的

① 参见卡斯特兰:《国家继承的近况》,载于《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演集》(法文版),1951年,第一卷,第430页;麦克奈:《条约法》(英文版),1961年,第601页;奥康内尔:《国内法和国际法上的国家继承》(英文版),1967年,第二卷,第1、113、204~208、212页。

② 参见《华盛顿会议记录》(法文版),第221~222页。还可以参见罗比厄:《工业产权法》(法文版),第一卷,第247~249页。

③ 参见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第9号(A/6309/Rev.1)20~25页;麦克奈:《条约法》(英文版),1961年,第35页;索伦森:《国际公法教程》(英文版),1968年,第177~182页。

④ 还可以看为斯德哥尔摩修订会议准备的文件S/3,第18页,第53段。